

### 第三章 資料說明與樣本分析

#### 第一節 資料說明

本研究使用行政院主計處 2000 年「家庭收支調查」的原始資料，共計選取了 20-35 歲、有固定所得收入，且居住於台北縣市<sup>1</sup>的青年共計 851 位，其中包括未婚青年 423 位<sup>2</sup>與 214 對夫妻<sup>3</sup>作為觀察樣本。

父母與青年子女或兒媳及孫子女共同組成之家庭，依所得結構可分為「親代戶長」與「子代戶長」家庭二類，惟家庭收支調查中之「戶長」乃為「經濟戶長」，其負責維持家庭的主要生計；因此身為經濟戶長的青年子女因擔負了養家活口的重責大任，難以確知住宅代間移轉的方向<sup>4</sup>，為避免產生過多的實證偏誤，本研究將子代戶長家庭中青年子女未離巢之理由歸因於其養家重任，而不予以加入後續之實證工作<sup>5</sup>。最後並剔除了住宅權屬為配住與借住、使用狀態為併用情形之樣本<sup>6</sup>，以住在自有、租賃與專用住宅之青年為觀察對象。

<sup>1</sup> 其中台北縣的青年僅篩選出都市化分層標準屬「都市」(該村里產業型態為：農、林、漁、牧礦業之就業比例<25%，服務業就業比例 40%)者 221 人，以利與居住在全台皆為「都市」層級的台北市青年作區位上的比較。

<sup>2</sup> 一個由父母以及未婚青年子女所共組的家戶(庭)中，可能有數個符合篩選條件之樣本；為保持觀察樣本間之獨立性，本研究僅在樣本有所重複之家戶(庭)中選取一個樣本進行後續的敘述統計與實證工作。

<sup>3</sup> 在 214 對夫妻亦即 428 位已婚者之中，丈夫符合年齡介於 20-35 歲與擁有固定所得的篩選條件，妻子則不一定；其年齡絕大部分與丈夫相近，惟有少數低於 20 歲或者高於 35 歲，在所得方面則有部分妻子沒有自己的收入來源。

<sup>4</sup> 在親代戶長家庭中，父母輩維持主要家計，所以住宅成本決大部分是由父母負擔，青年子女亦以此獲得同住形式的住宅代間移轉；然而在子代戶長家庭中，青年子女擔負養家的大任，極可能是住宅成本的支付者，換言之住宅代間移轉的方向恰好和親代戶長家庭相反。本研究旨在以青年的立場，探討由父母所移轉住宅資源的影響性，身為經濟戶長的青年因為並不是住宅資源的接受者，與本研究的立意相左，故不納入討論範疇之內。

<sup>5</sup> 子代戶長家庭中，有本研究中所定義之 20-35 歲、未婚且有所得之青年為子代戶長，亦有一些符合定義可作為觀察樣本之青年子女，但其家中戶長為該青年之兄弟姊妹；為避免研究失焦，本研究暫不分析此類青年之離巢意向。

<sup>6</sup> 在「家庭收支調查」中住宅權屬為配住者係指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無所有權而由所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分配住用者；而借用乃指目前居住之住宅係向他人借用，而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至於併用住宅則指該建物除公住家使用為目的外，並兼工商業、工廠、倉庫等使用。

## 第二節 樣本特性

### 一、 全樣本部分

參閱〈表 3-2-1〉全樣本青年個人屬性與離巢決策之交叉分析表可知，在已離巢青年中，31 歲以上者佔了約 60% 的比例，顯示已離巢者以年齡較長者為多；相對上仍與父母同住者的平均年齡較低，二者差距在 5 歲左右。此外，離巢者以已婚、有小孩者為主外，在性別上則看不出有太大的分布差異，這可能是因為我們尚未析離婚姻狀態變數之影響。至於觀察樣本的教育程度，則可發現無論離巢與否，具有大專(含)以上學歷青年皆佔該族群最大之比例。已離巢者的收入情形較佳，平均年收入高於未離巢青年的 16 萬元；後者超過九成的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但前者卻有約 56% 的樣本超過這個水準。

〈表 3-2-2〉則顯示二者在住宅屬性上的差異。首先，平均面積的差距並不大，與父母同住者的房子只稍微多出 3.78 坪，在權屬上也皆以自有為多。其次，已離巢青年超過半數選擇居住在台北縣，而位離巢者則有約七成者與父母一同居於台北市。最後，總年租金亦僅平均約有 4.3 萬元的差距，但未離巢者分布情形較為平均，不論高低都約有 23%-27% 的樣本置於其中，已離巢者中卻有八成左右的青年選擇住在年租金 20 萬元以下的住宅。

<表 3-2-1> 全樣本 青年個人屬性與離巢決策之交叉分析表

		已離巢獨立青年		未離巢青年		
		樣本數	百分比 %	樣本數	百分比 %	
青年個人屬性	年齡	25(含)歲以下	22	5.58	194	42.45
		26-30 歲	98129	32.74	186	40.70
		31 歲(含)以上	243	61.68	77	16.85
		$\chi^2 = 229.9863^{***}$				
		平均	31.10 ( 3.10 ) 歲		26.57 ( 3.90 ) 歲	
婚姻狀態	已婚	324	82.23	104	22.76	
	未婚	70	17.77	353	77.24	
	$\chi^2 = 299.3967^{***}$					
小孩	有	264	32.99	96	21.01	
	無	130	67.01	361	78.99	
	$\chi^2 = 183.4195^{***}$					
性別	男	209	53.05	227	49.67	
	女	185	46.95	230	50.33	
	$\chi^2 = 0.9640$					
教育程度	國中	40	10.15	27	5.91	
	高中職	161	40.86	141	30.85	
	大學專科(含)以上	193	48.98	289	63.24	
	$\chi^2 = 18.4042^{***}$					
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86	21.83	154	33.70	
	40-60 萬元以下	86	21.83	194	42.45	
	60-80 萬元以下	104	26.40	82	17.94	
	80-100 萬元以下	70	17.77	15	3.28	
	100 萬元以上	48	12.18	12	2.63	
	$\chi^2 = 116.6898^{***}$					
	平均	63.77 ( 42.23 ) 萬元		48.11 ( 23.49 ) 萬元		
總計	394	100	457	100		

註：平均值後括號內之數值為標準差；\*\*\*、\*\*、\*分別代表在 1%、5% 與 10% 的顯著水準下，該變數之係數顯著地異於 0；平均值後括號內之數值為標準差。

&lt;表 3-2-2&gt; 全樣本 住宅屬性與離巢決策之交叉分析表

		已離巢獨立青年		未離巢青年		
		樣本數	百分比 %	樣本數	百分比 %	
住宅屬性	面積	20 坪以下	29	7.36	13	2.84
		20-35 坪	275	69.80	296	64.77
		35-50 坪	74	18.78	110	24.07
		50 坪以上	16	4.06	38	8.32
		$\chi^2 = 18.3104^{***}$				
		平均	29.73 ( 9.04 ) 坪		33.51 ( 10.90 ) 坪	
	權屬	自有	325	82.49	399	87.31
		租賃	69	17.51	58	12.69
		$\chi^2 = 3.8736^{**}$				
	區位	台北市	173	43.91	320	70.02
		台北縣	221	56.09	137	29.98
		$\chi^2 = 59.2017^{***}$				
	總租金	15 萬元以下	180	45.69	108	23.63
		15-20 萬元以下	98	24.87	114	24.95
		20-25 萬元以下	78	19.80	108	23.63
		25 萬元以上	38	9.64	127	27.79
		$\chi^2 = 67.7598^{***}$				
		平均	17.69 ( 6.63 ) 萬元		21.98 ( 9.12 ) 萬元	
總計		394	100	457	100	

註：平均值後括號內之數值為標準差；\*\*\*、\*\*、\*分別代表在 1%、5% 與 10% 的顯著水準下，該變數之係數顯著地異於 0；平均值後括號內之數值為標準差。

## 二、 未婚樣本部分

<表 3-2-3> 顯示在 423 位的未婚青年中，已離巢者年齡普遍較長，近似全樣本之分析結果，超過八成者界於 26-35 歲此年齡層，而未離巢者卻有約一半樣本其年齡低於 26 歲。在性別差異上，已離巢者以男性居多，佔了約 67%，而未離巢者則男女各佔半數，呈現平均分配的狀態。且不論離巢與否，都有七成左右的青年擁有大專(含)以上的學歷。由所得收入觀之，已獨立者的經濟狀況較好，其中 69% 的人年收入超過 60 萬元，逾百萬元者更佔了 13%；但反觀與父母同住青年的所得情形，其平均年收入為 47.24 萬元，與已獨立者有 27 萬元的差距。

< 表 3-2-3 > 未婚 青年個人屬性與離巢決策之交叉分析表

		已離巢獨立青年		未離巢青年		
		樣本數	百分比 %	樣本數	百分比 %	
青年個人屬性	年齡	20-25 歲	9	13.04	184	52.12
		26-30 歲	29	40.58	140	39.66
		31-35 歲	32	46.38	29	8.22
		$\chi^2 = 77.4370^{***}$				
		平均	29.86 ( 3.40 ) 歲		25.57 ( 3.41 ) 歲	
	性別	男	47	67.14	175	49.58
		女	23	32.86	178	50.42
		$\chi^2 = 7.2293^{***}$				
	教育程度	國中	6	8.57	15	4.25
		高中職	14	20.0	93	26.35
大學專科(含)以上		50	71.43	245	69.41	
$\chi^2 = 3.1623$						
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1	1.43	116	32.86	
	40-60 萬元以下	21	30.00	167	47.31	
	60-80 萬元以下	24	34.29	57	16.15	
	80-100 萬元以下	15	21.43	7	1.98	
	100 萬元以上	9	12.86	6	1.70	
	$\chi^2 = 97.8190^{***}$					
	平均	75.29 ( 27.80 ) 萬元		48.22 ( 19.66 ) 萬元		
總計		70	100	353	100	

註：平均值後括號內之數值為標準差；\*\*\*、\*\*、\*分別代表在 1%、5% 與 10% 的顯著水準下，該變數之係數顯著地異於 0。

接著觀察未婚者的住宅屬性，< 表 3-2-4 > 顯示未婚青年無論離巢與否，皆有超過八成者其住宅未達 40 坪，若透過平均數值加以比較，未離巢者和父母一起住的房子還是稍大，多出了 5.87 坪。在權屬方面，離巢者大部分在外租屋而居，未離巢者則以住在自家房屋為多，且皆以住在台北市為多。就住宅使用成本而言，已離巢自成一戶者因為所需空間較小，平均總年租金約為 16 萬元，而低於家中人口較多、空間需求較大二代家庭的 21 萬元；在比例上，未離巢者與父母一起住的住宅成本，不論高低皆分布有 22-26% 的樣本，相對於未離巢者平均分布之狀態，有九成已離巢者的住宅支出集中在 20 萬元以下的價格區間。

&lt;表 3-2-4&gt; 未婚 青年住宅屬性與離巢決策之交叉分析表

		已離巢獨立青年		未離巢青年		
		樣本數	百分比 %	樣本數	百分比 %	
住宅屬性	面積	20 坪以下	13	18.57	7	1.98
		20-40 坪	52	74.29	279	79.04
		40 坪以上	5	7.14	67	18.98
		$\chi^2 = 38.9754^{***}$				
		平均	26.79 ( 8.44 ) 坪		32.66 坪 ( 9.83 ) 坪	
	權屬	自有	25	35.71	315	89.24
		租賃	45	64.29	38	10.76
		$\chi^2 = 28.6874^{***}$				
	區位	台北市	31	55.71	218	61.76
		台北縣	39	44.29	135	38.24
		$\chi^2 = 7.3635^{***}$				
	總租金	15 萬元以下	34	48.57	94	26.63
		15-20 萬元以下	22	31.43	90	25.50
		20-25 萬元以下	12	17.14	80	22.66
		25 萬元以上	2	2.86	89	25.21
		$\chi^2 = 24.4601^{***}$				
平均		15.72 ( 5.27 ) 萬元		21.25 ( 8.83 ) 萬元		
總計		70	100	353	100	

註：平均值後括號內之數值為標準差；\*\*\*、\*\*、\*分別代表在 1%、5% 與 10% 的顯著水準下，該變數之係數顯著地異於 0。

之後同樣進行卡方獨立性檢定後發現，「年齡」、「性別」、「年所得」，以及「面積」、「權屬」、「區位」、「總租金」共七項青年個人與住宅屬性之卡方機率值小於顯著水準 1%，落入拒絕區中，因此可拒絕虛無假設，並進一步藉此推測這些屬性和未婚青年離巢決策有關。

## 二、 已婚夫妻樣本部分

在〈表 3-2-5〉已婚夫妻樣本之交叉分析中，可看出無論離巢與否，絕大多數的人都位於 29-35 歲者這個區間。平均而言，已離巢男性之年齡略高於未離巢者，而其配偶年齡亦相對較高。教育程度方面，已離巢夫妻雙方的教育程度近似於未離巢者的分配情況，超過八成男性具有高中職以上之學歷，且教育程度為大學(含)專科以上的比例皆大於其配偶。

已離巢男性約有 43% 的人其年所得超過 80 萬元，反觀未離巢已婚男性年所得不及 80 萬元者所佔比例卻將近 77%；就其配偶的所得狀況而言，已離巢夫婦中妻子有所得的比例高於未離巢樣本，其平均年所得為 37.51 萬元，高出後者有 8 萬元之譜。從而顯現在夫妻總年所得的差異上，已離巢夫婦的經濟狀況明顯較好，其平均所得總和超過 100 萬元，而未離巢者卻有 55% 的夫妻未達到 100 萬元這個標準。此外，大部分的已婚夫婦皆有小孩，但已離巢夫妻無小孩的比例相對較高，近二成夫妻在外自組二人家庭。

〈表 3-2-5〉 已婚夫妻 個人屬性與離巢決策之交叉分析表

		已離巢獨立青年		未離巢青年	
		樣本數	百分比 %	樣本數	百分比 %
夫 年 齡	20-28 歲	14	8.64	12	23.08
	29-35 歲	148	91.36	40	76.92
	$\chi^2 = 7.6848^{***}$				
	平均	32.11 (2.40) 歲		30.96 (2.95) 歲	
妻 年 齡	28 歲以下	36	22.22	25	48.08
	29 歲(含)以上	126	77.78	27	51.92
	$\chi^2 = 12.9119^{***}$				
平均		30.66 (3.30) 歲		28.96 (3.83) 歲	
夫 教 育 程 度	國中	18	11.11	7	13.46
	高中職	72	44.44	22	42.31
	大學專科(含)以上	72	44.44	23	44.23
	$\chi^2 = 0.2257$				
妻 教 育 程 度	國中	16	9.88	5	9.62
	高中職	75	46.30	26	50.00
	大學專科(含)以上	71	43.83	21	40.38
	$\chi^2 = 0.2275$				

夫 年 所 得	40 萬元以下	3	1.85	7	13.46
	40-60 萬元以下	32	19.75	15	28.85
	60-80 萬元以下	56	34.57	18	34.62
	80-100 萬元以下	37	22.84	7	13.46
	100 萬元以上	34	20.99	5	9.62
	$\chi^2 = 17.3135^{***}$				
	平均	85.05 (39.25) 萬元		66.51 (26.36) 萬元	
妻 年 所 得	無所得	63	38.89	23	44.23
	40 萬元以下	19	11.73	8	15.38
	40-60 萬元以下	33	20.37	12	23.08
	60-80 萬元以下	24	14.81	7	13.46
	80 萬元以上	23	14.20	2	3.85
	$\chi^2 = 4.4941$				
	平均	37.51 (35.69) 萬元		28.97 (29.16) 萬元	
夫 妻 總 所 得	75 萬元以下	31	19.14	17	32.69
	75-100 萬元以下	34	20.99	12	23.08
	100-125 萬元以下	34	20.99	13	25.00
	125-150 萬元以下	22	13.58	6	11.54
	150 萬元以上	41	23.31	4	7.69
	$\chi^2 = 9.5287^{**}$				
	平均	122.56 (55.95) 萬元		95.47 (40.67) 萬元	
小 孩	有小孩	132	81.48	48	92.31
	無小孩	30	18.52	4	7.69
	$\chi^2 = 3.4525^*$				
總計		162	100	52	100

註：平均值後括號內之數值為標準差；\*\*\*、\*\*、\*分別代表在 1%、5% 與 10% 的顯著水準下，該變數之係數顯著地異於 0。

由 <表 3-2-6> 可知，已婚男性與妻兒、父母共住的房子面積較大，平均有 36.42 坪，且其中有 44% 其住宅面積超過 40 坪。並且無論離巢與否，皆有超過九成者住在自有房屋裡。在區位差異方面，已離巢夫妻居住在台北縣者為多，而未離巢夫妻中有 77% 的樣本仍與父母同住在台北市。最後，未離巢夫妻其住宅使用本每年為 24.44 萬元，略高於已離巢者所自行擔負的 18.11 萬元；已離巢者有五成左右其住宅總租金低於 18 萬元，而未離巢夫妻超過上述水準者卻超過了 75%。

<表 3-2-6> 已婚夫妻住宅屬性與離巢決策之交叉分析表

		已離巢獨立青年		未離巢青年		
		樣本數	百分比 %	樣本數	百分比 %	
住宅屬性	面積	25 坪以下	38	23.46	5	9.62
		25-40 坪	104	64.20	29	55.77
		40-55 坪	17	10.49	12	23.08
		55 坪以上	3	1.85	6	11.54
		$\chi^2 = 17.5851^{***}$				
		平均	30.36 ( 9.06 ) 坪		36.42 坪 ( 13.68 ) 坪	
	權屬	自有	140	86.42	42	80.77
		租賃	22	13.58	10	19.23
		$\chi^2 = 0.9883^{***}$				
	區位	台北市	71	43.83	40	76.92
		台北縣	91	56.17	12	23.07
		$\chi^2 = 47.2694^{***}$				
	總租金	15 萬元以下	73	45.06	7	13.46
		15-20 萬元以下	38	23.46	12	23.08
		20-25 萬元以下	33	20.37	14	26.92
		25 萬元以上	18	11.11	19	36.54
		$\chi^2 = 26.0074^{***}$				
平均		18.11 ( 6.84 ) 萬元		24.44 ( 9.77 ) 萬元		
總計		162	100	52	100	

註：平均值後括號內之數值為標準差；\*\*\*、\*\*、\*分別代表在 1%、5% 與 10% 的顯著水準下，該變數之係數顯著地異於 0。

透過已婚夫妻樣本之卡方獨立性檢定後發現：「丈夫年齡」、「妻子年齡」、「丈夫所得」這三項青年個人屬性，以及住宅的「面積」、「權屬」、「區位」、「總租金」屬性之卡方機率值皆小於顯著水準 1%，而「夫妻總所得」、「有無小孩」屬性之卡方機率值亦分別在 5% 與 10% 的顯著水準下達到顯著，落入拒絕區中，因此可拒絕須無假設，並宣稱這些屬性和已婚夫妻之離巢決策有關，亦即已婚夫妻離巢與否將因雙方年齡、丈夫所得、總所得、有無小孩，及其所居住宅面積、權屬、區位、總租金之變化而有所差距。

### 第三節 小結

依據上述的敘述統計，我們可約略觀察到未婚青年、已婚夫妻因其離巢決策之不同，在個人與住宅屬性上的確似乎有所差異。

在晚婚化的趨勢下，已婚夫妻年齡普遍高於未婚者，似乎連帶使得已婚樣本的經濟條件優於較年輕的未婚者；另一方面，離巢與否考驗著青年的負擔能力，因此，已婚且在外自成一戶之夫妻自然成為所有觀察樣本中所得較高的一群，妻子就業以共同擔負家計的比例也相對於其他已婚者為高。然而，未婚者沒有小孩，不像已婚夫妻還要考慮培育下一代所衍生的托兒問題，所以已婚者固然擁有較佳的經濟條件，但與公婆同住不但可滿足其托兒需求，且同時符合父系社會體制中兒子與父母同住之期盼。因此，以往文獻所強調經濟條件的強烈影響，可能在自身實際的托兒需求與傳統「父居」觀念下有所減弱。

已婚夫妻與父母同住房屋之面積與代表使用成本、居住品質之總租金數額，平均看來亦高於其他族群，顯示其整體生活空間較大並獲得了較多的住宅代間移轉資源。在權屬方面，未婚已離巢青年多在外租屋而居，而未離巢者則近九成住在自家所有的房屋裡；已婚樣本則看不出類似的權屬差異。此外，不論已婚與否，已離巢者皆以住在台北縣為多，隱含青年對於自主生活空間與獨立私密性的追求，可能基於房價負擔考量而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地選擇平均水準較低的台北縣。

青年因自身之婚姻狀態、有小孩與否等個人屬性之差異而身處於不同的家戶生命週期階段，且各自對住宅有著不同的需求，故本研究認為以婚姻狀態區分成兩個次樣本後，應較能觀察各因素在青年離巢決策中所扮演之角色。